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葉行健

電話：04-22289111~33417

傳真：04-22290697

電子信箱：yh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090165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disattch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，識別碼為：PAVHTF)

主旨：有關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（內政部）」競爭型補助計畫第六次提案，請於109年7月17日前提報本府辦理初審作業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7月9日營署道字第1091141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「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-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」所訂申請類型、撰寫格式及補助流程及上開函示內容辦理，倘經檢視符合提報申請案件者，請儘速提交經核章之提案計畫書紙本1份送本府彙整，並請使用網際網路連結至內政部營建署「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」登錄提案，以利辦理初審作業及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本府初審作業預計於109年7月中旬召開，倘有提案需求，請務必依限於109年7月17日前函報繳交計畫書，俾利籌備



安排審查會議，亦請提案單位預先準備3至5分鐘之簡報資料，逾期未提報將視同貴機關無提案。

四、另申請提案資料及系統登錄作業，請務必參照本計畫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之要求內容、格式及表單辦理。

五、如無「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」登入帳號密碼者，請以電子郵件洽本案承辦人員索取，電子郵件請載明索取機關、單位、承辦人員與電話聯絡方式。

六、檢附上開內政部營建署來文（含附件）及提案申請表單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建築工程科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公園景觀管理科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土木工程管理科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機電資訊科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含附件)

